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会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的有关约定，对仁会生物进行辅导工作。国泰君安已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递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工作已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汇总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Benemae Pharmaceutical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	17,232.1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桑会庆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12 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紫萍路 916 号
邮政编码	201321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庞正武
联系电话	021-61905511
传真号码	021-61905522
公司网址	www.benemae.com
电子信箱	pangzhengwu@benemae.com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生物技术、精细化工、新材料专业领域内八技服务及其开发产品研制、试销，制药工艺辅料（除危险品）、普通

机械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1、公司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仁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2014年1月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4】1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4,918,896.21元。

2014年1月15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4】1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4,918,896.21元，评估价值157,931,305.05元。2014年1月15日，公司股东会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04,918,896.21元，按照1:0.8578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90,000,000元。

2014年1月18日，上海仁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桑会庆、魏振勇、冯林超、桑会云、何钢、王一帆、伍登熙、彭夯、刘丽文、左亚军、陶青萍、米五平、孙秀兰、朱志勇、贺云霞、张贤华、严珽、夏晶、桑妍瑶、余刚、张玫萍、熊春林、偶惠岚、陈群峰、顾婧宇、张纬臣、代虎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发起方式将仁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签署了《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仁会生物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将仁会有限变更为仁会生物，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仁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04,918,896.21元按1:0.8578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9,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2014年1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字【2014】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月19日，仁会生物已收到注册资本90,000,000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14,918,896.21元计入资本公积。2014年1月27日，仁会生物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9,000万元，仁会生物正式成立。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仁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925.00	88.056%
2	桑会庆	791.60	8.796%
3	魏振勇	100.00	1.111%
4	冯林超	50.00	0.556%
5	桑会云	35.00	0.389%
6	何钢	20.00	0.222%
7	王一帆	20.00	0.222%
8	伍登熙	20.00	0.222%
9	彭夯	20.00	0.222%
10	刘丽文	7.00	0.077%
11	左亚军	5.00	0.056%
12	陶青萍	1.00	0.011%
13	米五平	1.00	0.011%
14	孙秀兰	0.50	0.006%
15	朱志勇	0.50	0.006%
16	贺云霞	0.50	0.006%
17	张贤华	0.50	0.006%
18	严珽	0.50	0.006%
19	夏晶	0.30	0.003%
20	桑妍瑶	0.30	0.003%
21	余刚	0.20	0.002%
22	张玫萍	0.20	0.002%
23	熊春林	0.20	0.002%
24	偶惠岚	0.20	0.002%
25	陈群峰	0.20	0.002%
26	顾婧宇	0.10	0.001%
27	张纬臣	0.10	0.001%
28	代虎	0.10	0.001%
合计		9000.00	100.00%

2、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仁会生物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仁会有限的前身为华谊有限，华谊有限系由华谊集团与上海兴东于1999年1月12日共同出资设立。

1998年10月20日，华谊集团、上海兴东签署《建立上海华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协议》，同意共同设立华谊有限。

1998年11月26日，上海高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高验(98)第680号《验

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8 年 11 月 26 日，华谊有限收到华谊集团和上海兴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70 万元。其中，华谊集团出资 4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上海兴东出资 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

1999 年 1 月 8 日，华谊集团出具《关于同意成立上海华谊生物技术公司的决定》（沪华谊字[1999]第 32 号），同意与上海兴东设立华谊有限。

1999 年 1 月 12 日，华谊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核发的 310104102085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0 万元。

华谊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45.50	65.00%
2	上海兴东经济技术咨询公司	24.50	35.00%
合计		70.00	100.00%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1）2016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7,983,000.00 股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53,991,500.00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61,974,500 股。

2016 年 6 月 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权益分派结果反馈》，确认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

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9 年定向增发股票

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 1,070 万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21.60 元/股，不高于 35 元/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桑会庆先生以对公司的不超过 8,000 万元债权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2018年12月29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682号），确认拟作为桑会庆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对价的债权的真实性。

2019年7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00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1,070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9年9月4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96号），验证截至2019年8月23日，仁会生物收到募集资金25,867.50万元（桑会庆以债权出资8000万元，其他出资者以货币出资17,867.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3.21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034.70万元，剩余24,779.5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9月2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313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19年9月25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总计1,034.70万股，其中现金认购714.70万股，债权认购320.0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合计25,867.50万元，其中17,867.50万元为现金认购，8,000.00万元为债权转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北信瑞丰基金—桑康乔— 北信瑞丰基金悦诚单一资 产管理计划	3,787,000	25.00	94,675,000	现金
2	桑会庆	3,200,000	25.00	80,000,000	债权
3	陆卫东	1,000,000	25.00	25,000,000	现金
4	中互体育文化发展（北京） 有限公司	800,000	25.00	20,000,000	现金
5	北信瑞丰基金—胡野碧— 北信瑞丰基金百瑞113号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00,000	25.00	20,000,000	现金
6	张凤银	360,000	25.00	9,000,000	现金
7	许文泽	200,000	25.00	5,000,000	现金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8	陶森	200,000	25.00	5,000,000	现金
	合计	10,347,000	-	258,675,000	-

2019年9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2019年10月12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报告期内股转系统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以做市方式公开转让,二级市场交易较为活跃,公司股东变化较为频繁,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合并同一持有人多个账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总户数为406户。

(三) 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情况

1、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合并同一持有人多个账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7,232.1500万股,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仁会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会集团”)持有公司45.9902%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桑会庆,其直接持有仁会生物25.0001%的股份,并通过独资公司上海仁会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5.9902%股份。此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达资产—仁会生物1号私募投资基金公司”、“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达新兴产业1号私募投资基金”和“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达资产—仁会生物2号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持有发行人1.1641%、0.3784%和0.1451%股份。

桑会庆,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6406****,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68号院7号楼1606号。

2、前五名股东情况

(1) 上海仁会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仁会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桑会庆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01-310室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投资管理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桑会庆持股100%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间并不构成上下游或竞争关系

（2）桑会庆

桑会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详情请见本节“（三）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情况，1、实际控制人情况”。

（3）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管理人	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405,308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405,308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6号四层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4.67%；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4.6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2.3644%；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12.34%；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2.34%；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持股12.34%；

	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12.34%； 宁波福泰宏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34%。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间并不构成上下游或竞争关系】

(4) 北信瑞丰基金—桑康乔—北信瑞丰基金悦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三类股东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桑康乔—北信瑞丰基金悦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20日
备案日期	2019年8月20日
备案编号	SGZ950
管理人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日期/基金管理资格证书日期	2014年3月21日
管理人登记编号/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编号	A092
持有人构成	唯一受益人为桑康乔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间并不构成上下游或竞争关系】

(5) 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达资产—仁会生物1号私募投资基金

三类股东名称	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达资产—仁会生物1号私募投资基金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30日
备案日期	2015年8月4日
备案编号	S66995
管理人名称	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日期/基金管理资格证书日期	2015年5月21日
管理人登记编号/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编号	P1013668
持有人构成	左亚军持有 2000,000 份，汪瑶持有 2800,000 份，张贤华持有 1000,000 份，桑会庆持有 23200,000 份，夏晶持有 1000,000 份，共 30000,000 份。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间并不构成上下游或竞争关系】

(四)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1、主要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自主研发和产业化创新生物药物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 1999 年 1 月建立以来，在内分泌、心血管和肿瘤治疗领域坚持自主创新，形成了创新生物药完整的开发体系。目前已上市了中国糖尿病治疗领域第一个创新药，治疗用生物制品——贝那鲁肽注射液（商品名：谊生泰）。在减重治疗领域

已开展 BEM-014 的三期临床研究，如能顺利获批，将有望成为中国针对超重/肥胖适应症的第一个创新药。同时，BEM-014 已获得美国 FDA 的临床许可，正在美国开展临床研究。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谊生泰	4,104.60	100	2,681.69	100	1,360.71	100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104.60	100	2,681.69	100	1,360.71	100	-	-

2、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及在研产品均为自主研究发现与开发的原创新药，其中以谊生泰为核心产品，并多维度布局了具有前瞻性的研发管线，主要包括：

(1) 在糖尿病治疗领域，原创国家 1 类新药谊生泰已正式上市销售，是全球唯一全人源结构 GLP-1 类药物、中国糖尿病治疗领域第一个创新药物。

(2) 在肥胖症治疗领域，BEM-014 已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有望成为中国减重领域第一个原创新药。

(3) 在非酒精性脂肪肝炎治疗领域，BEM-050 正在开展临床前研究，即将申报 IND。

此外，公司围绕内分泌、心血管及肿瘤三大领域，正在开展一系列新蛋白分子的临床前研究，产品线丰富，研发价值大。

(五) 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00,271,031.71	31,208,928.25	52,876,479.84	162,393,297.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0,833,264.50	399,927,369.15	460,257,480.83	474,893,802.97
资产总计	571,104,296.21	431,136,297.40	513,133,960.67	637,287,100.36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241,183,429.07	188,062,360.94	116,588,557.68	19,097,217.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225,945.73	84,018,937.05	46,777,414.70	94,674,925.00
负债合计	318,409,374.80	272,081,297.99	163,365,972.38	113,772,142.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2,694,921.41	159,000,932.74	349,713,880.20	523,431,099.83
股东权益合计	252,694,921.41	159,054,999.41	349,767,988.29	523,514,957.68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41,723,057.25	27,323,092.31	14,089,612.53	500,359.70
营业利润	-168,905,912.90	-209,337,659.50	-157,722,036.08	-53,474,325.13
利润总额	-168,943,871.44	-213,634,293.46	-160,090,850.22	-52,721,556.73
净利润	-168,943,871.44	-213,634,293.46	-160,090,850.22	-52,721,556.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943,841.12	-213,634,252.04	-160,061,100.46	-52,721,264.7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13,339.30	-87,544,566.01	-124,509,302.30	-34,395,465.3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5,919.57	-14,269,097.85	-14,766,051.62	-86,647,905.81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028,406.45	86,538,605.09	32,417,194.74	3,547,690.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339,147.60	-15,275,058.69	-106,865,013.69	-117,495,674.42

二、辅导工作情况

(一) 辅导过程简述

1、辅导协议的签订

国泰君安与发行人于2019年6月26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协议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辅导人员的构成等重要内容；双方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制定了详细的辅

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2、辅导备案情况

在做好充分准备的基础上，国泰君安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并开始对被辅导对象进行辅导。

3、辅导工作的开展

辅导期内，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同时，国泰君安结合发行人的自身情况，通过多次座谈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在整个辅导过程中，发行人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保证了整个辅导工作的顺利、有序进行，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

（1）核查发行人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督促发行人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核查发行人所拥有或使用的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使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5）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进行法规知识学习与培训，确信其

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6) 督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帮助发行人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相关制度。

(7) 与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协助发行人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建立健全和完善财务会计制度。

(8) 协助发行人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9) 督促发行人规范与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0) 辅导发行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以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1) 辅导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现金分红规定或者政策要求落实现金分红政策。

2、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3、辅导效果评价

(1) 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

能力。

资产独立完整情况：发行人系有仁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公司依法继承，且产权清晰。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人员独立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聘用员工，在劳动、人事、工资和社会保障管理等方面独立于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财务独立情况：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机构独立情况：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业务独立情况：发行人专业从事生物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已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且独立于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采购、市场、研发、生产、管理上均不依赖于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互相替代关系，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业务经营活动中不存在核心技术依赖他方专利、专业技术的情形，也不存在依赖他方核心设备进行业务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开拓业务的能力。

（2）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实现规范运行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产生过程和相应职权、义务合法

有效。

辅导期内，发行人召开了股东大会，修改了公司章程、审议通过了各项公司规范运作制度。辅导期内，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了董事会，对修改章程及各项公司规范运作制度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所有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审议通过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3）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调查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获取了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调取和查阅相关企业的注册资料和财务报告，结合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进一步调查了发行人的实际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等情况，辅导工作小组认为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已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同时，经辅导人员对关联方的调查及审阅审计报告、查阅“三会”记录，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规定的相关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业务上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情况。

（4）督促和协助公司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国泰君安证券对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关于信息披露知识和法规的培训，并协助公司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有关规定制定，确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公司应披露信息的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程序等要求，为及时、全面、准确披露公司有关信息，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提供了保障。

（三）辅导考试的内容与结果

辅导期内，国泰君安于 2019 年 12 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进行了书面考试，题目类

型包含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以及判断题，内容主要为《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上市公司相关法规等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基础知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均通过考试，且考试成绩良好。

（四）辅导工作进展报备情况

根据《上海证监局辅导监管工作规程》规定，国泰君安先后在官方网站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信息的公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进展的公示》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

（五）拟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发行人严格遵守与国泰君安签署的《辅导协议》中的相关规定，辅导对象能够及时提供辅导工作小组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证明，公司管理层能够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重要工作的讨论。

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辅导对象能够及时给与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辅导对象能够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讨论解决方案及措施，如确有必要且可行，能及时采纳、改进和贯彻落实。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组织、配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辅导培训；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及时参与相关辅导授课活动，积极参加相关问题的讨论，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出谋献策。

（六）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国泰君安高度重视本次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严格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发行人开展辅导工作，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辅导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认为，通过本期辅导，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要求和企业内部控制等内容有了更深刻的认

识，其法制观念和规范意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辅导效果良好。

本次辅导，国泰君安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三、拟发行人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通过辅导，发行人已对公司的资产权属、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等方面进行了完善与规范。国泰君安认为，通过本次辅导，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具备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及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问题。

四、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一）财务报表差错更正

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及中介机构根据尽调了解的情况、《企业会计准则》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进行了复核，并就需要追溯调整的事项与管理层进行沟通。目前，发行人已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在股转系统上进行了公告。

（二）关于公司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向问题

为符合公司发展目标及长期规划，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辅导机构协同公司进行了多次专项讨论，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详细论证了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募集资金投向。

五、辅导对象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发行人已对公司运营的各方面进行了完善和规范。国泰君安认为，通过前期辅导，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辅导验收的基本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曹璐



李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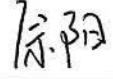
李悦



蒋志豪



蔡伟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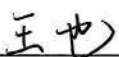
余阳




郭珂好



殷安



王也



杨彬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朱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3日